附件 1

# 2021 第三届黑龙江中医药博览会活动方案

2021 第三届黑龙江中医药博览会拟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

至18 日在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举办，为做好有关筹备工作， 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》和全国中医药大会部署，落实《黑龙江省委 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大抓特抓中医药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充分调动各地发展中 医药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提升中医药博览会品牌影响力，推进我省中医药大发展、快发展。

二、办会目标

（一）打造中医药招商引资、项目推介洽谈平台。充分发 挥会博览会贸易功能，集合全省中医药产业项目、科研成果， 面向国内中医药产业链“政、产、研、学、销、用”企业及配套服务企业，金融机构、投资机构，发掘利用我省中医药特色资源，推优秀企业走出去，引大型企业走进来，提高群众关注

度，形成中医药蓬勃发展的经济态势和社会舆论氛围。

（二）打造全省中医中药优势资源展示推介平台。全面展示我省中医药产学研销领头企业、机构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， 宣传推介我省中医药发展政策环境、人才资源、自然资源，促进中医药优势资源整合。

（三）打造中医药高端学术和科研成果交流转化平台。促 进中药材种植、生产加工、产品开发、中医医疗服务、中医康养旅游等领域企业和机构交流合作，推动我省中医中药创新发展，加大科技助力中医药发展的比重。

（四）打造智慧医疗共享平台。发挥“云展览”平台多功 能集成优势，为智慧医疗线下体验与线上交流提供良好契机， 带动我省中医药健康服务业转型升级，创新发展。

（五）打造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。促进民众养成健康的生 活习惯和中医药养生保健生活方式，推动龙江百姓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。通过多平台展览推介，增进全社会对中医药本质的认知和认同，营造更加关心支持我省中医药发展的社会氛围。

三、博览会概况

主题：振兴龙江中医药 服务百姓大健康

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（9 月 13 日至 15 日布展） 地点：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 B、C 厅及阳光大厅

规模：占地 2 万平方米

四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省中医药管理局

省农业农村厅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合办单位：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广播电视局、北大荒农垦集团、龙江森工集团、省药监局、黑龙江中医药大学、哈尔滨商业大学、 省中医药科学院、各市（地）政府（行署）、伊春森工集团。

协办单位：省中医药学会、省中医药产业协会、省农民创 业促进会、省健康产业协会、省中医药文化传播协会。

承办单位：省中医药文化产业研究会、哈尔滨有昌展览展 示服务有限公司。

办公室设在省中医药管理局，具体负责中医药博览会的组 织、综合、协调、指导等工作。

五、展区规划

（一）线下展区规划：展览总面积 2 万平方米，设各市（地） 及重点区县中医药发展成果展区、黑龙江省道地药材展区、中药生产加工及经销展区、中医医疗服务体验区、国内中医药知名企业展区、中医药设备设施及“智慧医疗”展区、中医药健康产品展区、中医药科研院（所）及研究成果展区、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展区九大板块。

1. 各市（地）及重点区县中医药发展成果展区：展示各市

（地）中医药亮点工作成果、重点产业项目、种植园区、健康服务、龙头企业、重点品种等。（规划面积 3000 ㎡，由各市地政府（行署）、北大荒农垦集团、龙江森工集团、伊春森工集团 负责）

1. 黑龙江省道地药材展区：植物药、动物药、菌类药材、 矿物质药材等种植基地（园）、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、种质种苗实验基地、定制药园、中药材初加工企业宣传展示。（规划面 积 3500 ㎡，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）
2. 中药生产加工及经销展区：包括规上中药企业、商业集 团、连锁药店宣传展示及中药饮片、中成药、天然药物等产品展示。（规划面积 3500 ㎡，由省工信厅、省药监局负责）
3. 中医医疗服务体验区：省内外中医医疗机构、中西医结 合医疗机构、国医大师及全国名中医工作室、基层名中医工作室、中医药养生保健连锁企业等，开展名医义诊服务、中医医疗、养生保健知识普及体验活动。（规划面积 1500 ㎡，由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）
4. 国内中医药知名企业展区：邀请广东、浙江、甘肃、河 北、云南、西藏、内蒙古、陕西等省份中医药和卫生主管部门组织企业参展。（规划面积 2000 ㎡，由省中医药管理局、省商务厅负责）
5. 中医药设备设施及“智慧医疗”展区：包括中药生产加 工设备设施、中医诊断软硬件、药房自动化设备、健康大数据

采集、远程医疗、数据采集、医疗信息咨询平台、新型制药器械、检测设备、质量控制与追溯系统、中医诊疗器械、护理康复器材等展示（规划面积 3000 ㎡，由省药监局、省工信厅负责）

1. 中医药健康产品展区：包括国际国内知名药食同源食品生产加工企业、膳食研究机构、餐饮机构，展示药食同源品种精深加工成果和项目。（规划面积 1000 ㎡，由省中医药管理局、省商务厅负责）
2. 中医药科研院（所）及研究成果展区：包括中医药专业 教育培训、产品研发、工艺革新、科技前沿等宣传交流活动， 中医药文化、产业商会、协会、民间组织展示交流。（规划面积1000 ㎡，由省教育厅、黑龙江中医药大学、省中医药科学院、哈尔滨商业大学等单位分别负责）
3. 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展区：包括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、中医药文化风景区、旅游线路、中医药健康养老+旅游项目。

（规划面积 500 ㎡，由省中医药管理局、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）

（二）线上展区规划：线上展览按照线下展区规划进行， 同时开展直播互动，实时播报活动，线上中医药园区基地直播推介，实现线上信息发布，需求互动，全面系统突出我省中医药发展成果。

六、论坛及活动

（一）博览会开幕式

（2021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：30）

拟邀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领导、省委省政府领导参加开幕 式，主办单位领导致辞，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张晓峰推介龙江中医药事业、产业，企业代表、省外院士代表发言。邀请有关单位领导、企业代表共 500 人参加。（由省中医药管理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工信厅负责）

（二）巡馆、项目签约暨重大项目推介活动

（2021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：00-12：00）

邀请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领导、外省市参会领导巡视展馆， 并践约项目签约仪式。组织我省本年度 5000 万元以上投融资项目进行集中签约，组织拟建、待建项目进行推介，组织省外企业和政府机构推介本地产业项目。（由省中医药管理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工信厅、相关市地政府等单位负责）

（三）第三届黑龙江中药材种植与产业发展论坛

（2021 年 9 月 16 日下午 2：00-5：30）

邀请国内中医药种植领域及产学研销各领域专家作为嘉宾 进行主题讲演，邀请代表性企业发布成果，推介产品和技术。（由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）

（四）首届黑龙江民间中医药精粹挖掘发展论坛

（2021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：30-5：30）

发挥行业协会引导作用，寻找民间名医、搜集民间膏方， 展示优质中医中药资源，打造龙江民间名医、名药、名馆等行业标杆。（由省中医药管理局、省中医药文化产业研究会负责）

（五）第二届黑龙江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论坛

（2021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：00-12：00）

邀请省内外大健康产业发展领头企业代表、研发领域专家 开展技术、经验发布推广，邀请省内外中医药健康旅游行业代表，发布推介旅游产业发展情况。（由省中医药管理局、省中医药产业协会负责）

（六）2021“龙江名中医”论坛

（2021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：30-5：30）

邀请国家、省级知名中医分享名医名家诊疗经验，中医药 前沿资讯。（由省中医药管理局、省中医药学会负责）

（七）知名中医公益义诊

（2021 年 9 月 16-18 日）

邀请省内各医院知名中医，为龙江百姓提供公益义诊活动。

（由黑龙江中医药大学、省中医药科学院负责）

（八）中医药产业实地考察对接活动

（2021 年 9 月 17 日-18 日）

组织邀请参会省外政府机构、企业代表、科研机构代表、投资机构赴我省知名种养殖基地、大型企业集团、院校、康养文旅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和现场洽谈推介。

七、任务分工

（一）招商招展工作。各承办单位统筹线下展厅招商招展、展场规划、展览服务，负责线上展厅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。各

主办、合办、协办单位按展区分工组织有关单位参展，组织协调各项论坛及活动。各市（地）政府（行署）组织产业推介和招商引资活动。线上展厅参照线下展区任务分工落实。

（二）邀请和接待工作。各主办、合办单位负责邀请有关 国家领导、省委省政府领导、大型企业代表团、专家学者等； 邀请各省（市）中医药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中医药经营、加工、贸易企业代表团。各承办单位负责邀请中医药经销商、釆购商和专业观众参会。各市（地）政府（行署）结合产业发展需求邀请釆购团参会。接待工作按对口接待或谁邀请、谁接待原则落实。

（三）宣传和服务保障工作。省委宣传部（省政府新闻办）、 省广电局负责会前、会中、会后新闻宣传，组织新闻发布会。各承办单位负责在省内外媒体投放广告。哈尔滨市政府配合办理市内主要路街广告宣传审批手续，负责主要街路亮化、渲染氛围和参展参会客商在哈尔滨市参观的有关服务保障。

（四）防疫和安全保障工作。按照《关于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省卫生健康委指导制定《2021 第三届黑龙江中医药博览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

《2021 第三届黑龙江中医药博览会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应急预案》。公安部门、消防部门按照有关要求指导承办单位做好安全检査、交通疏导、展馆安全秩序管理、展场保卫和消防安全工作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制定方案，细化任务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，精心组织，根据总体方案要求，制定各自详细的实施方案。实施方案要重点突出，内容详实，设计科学，可操作性强，务必明确工作流程图、时间表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。

（二）严明纪律，高效落实。各单位要坚持勤俭节约办会的原则，增强责任意识、担当意识，创新宣传手段,认真负责， 服从服务于筹办大会大局，以优异的工作确保大会圆满成功。

（三）强化协调，建立机制。各单位按照责任分工，认真负责， 密切配合。向工作小组办公室上报 1 位负责同志及联系方式， 负责联络传达、编制方案、组织实施等筹备工作，保证线上线下展览活动相互补充、形成联动。